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陳思靜議員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陳翠珊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一
黃愷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李健朗先生	警務處元朗區行動主任(署任總督察)
張鑫榮先生	警務處元朗警區區交通組警署警長
區文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缺席者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梁明堅議員	因事請假
呂堅議員, MH	因事請假
周永勤議員	
郭強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沈豪傑議員	
蕭浪鳴議員	
鄧慶業議員, BBS	
黃煒鈴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度元朗區議會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並恭賀小組成員梁志祥議員獲授銀紫荊星章、王威信議員及呂堅議員獲授榮譽勳章，以及黃煒鈴議員獲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議程一、通過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交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事宜：

- (1) 元朗市東博愛交匯處、住宅物業 Grand YOHO 交通安排及朗天路唐人新村交通擠塞事宜

3.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討論後，建議相關部門觀察 Grand YOHO 月租車位出租後及由新世紀廣場前往 Grand YOHO 路段改道後的車流情況，才再作討論；及

(2) 建議一併討論有關新元朗中心附近地盤位置擺設水馬所引致的車輛及行人危險問題。

4. 主席總結，由於在新元朗中心附近設置水馬沒有牽涉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不屬於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故不作討論。另建議運輸署繼續監察及跟進唐人新村交匯處的擠塞情況。

- (2) 要求唐人新村交匯處增建往屯門行車線

5. 有成員表示，現時早上繁忙時段有不少車輛都由山下路經唐人

新村交匯處，再沿朗天路北行線到青山公路屏山段前的行車天橋底轉入朗天路南行線往屯門，繞了一個大圈而造成唐人新村交匯處擠塞，因此建議於山下路轉入唐人新村交匯處開設一條往屯門的新行車線，以減少車輛進入朗天路北行線而造成擠塞。另外，由於日後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第一期完成後，將會增加朗屏路及朗天路的汽車流量，期望運輸署繼續監察及跟進唐人新村交匯處的交通擠塞情況。

6. 區文宇先生回應，署方關注唐人新村交匯處的交通擠塞情況，並將於暑假後上午繁忙時段再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由天水圍沿朗天路南行線進入元朗公路前往上水，及沿山下路去唐人新村交匯處的交通情況，並將於下次會議再作匯報。

7. 主席總結，建議運輸署特別留意唐人新村交匯處的兩處擠塞路段：朗天路南行往元朗公路、山下路與由元朗公路駛進唐人新村交匯處往朗天路北行車線的交通匯點，並考慮於山下路進入交匯處的西行線開辟一條新行車線，上元朗公路西行往屯門及另開設一條行車線往朗天路北行車線。同時期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匯報該署人員在暑假後的繁忙時段視察唐人新村交匯處的交通情況。

議程三、續議事項

- (1) 要求各政府部門以書面詳述現時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的成因、中短期的紓緩措施，及長遠的解決方法**
[討論「漆柏擬建道路直出十八鄉路」事項]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6 號)—————

8. 有成員查詢於漆柏至十八鄉路擬建單程路的計劃進度，以及進行挖掘探土工程的所需時間，並擔心探土工程的結果指出因技術困難而未能建造單程路，期望運輸署盡快落實建造擬議單程路的工程。

9. 區文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連接漆柏至十八鄉路的擬議單程路地底有一條直徑為 450 毫米用作收集漆柏住宅污水的污水管道，由於擬議單程路在施工期間及完工後均不能妨礙渠務署

維修污水管道及保養工作，署方將盡力研究擬議單程路的可行設計方案；

- (2) 現時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安排挖掘探土工程，以了解污水管道的確實位置及離地面的深度。路政署會向元朗地政處提交挖路工程的申請並優先處理及安排盡快進行工程，但暫未能提供確實時間；
- (3) 現時溱柏和十八鄉路相較擬議單程路的政府土地高約 1.5 至 2 米。因擬議單程路在施工期間及完工後均不能妨礙渠務署對污水管道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如果於土地上建造行車橋，行車橋的淨空高度約 1 至 1.5 米，但該高度不足以讓渠務署進行相關維修及保養工作；及
- (4) 署方現考慮建造比污水管道深的擋土牆，日後維修污水管道時需挖開行車路面，或於污水管道其中一處建造沙井，以供日後維修工作之用。署方將研究各方案的可行性。

10. 主席總結，為節省安排挖掘探土工程及研究可行方案的時間，建議運輸署參考於凹頭行車天橋的建造方法，研究以架高鐵橋方式接駁溱柏至十八鄉路，預留足夠高度空間以進行污水管道的維修工作，或考慮採用其他方法於有高度限制的空間進行污水管道維修的工作，期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供研究結果。

(2)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
鄺俊宇議員建議
討論元朗體育路北行線繁忙時間擠塞問題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8 號)**

11.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將元朗公園北路的行人通道改為單程路，以疏導元朗體育路北行線的交通擠塞問題。認為運輸署需於單程路兩側建設行人通道的要求不合理，並舉出馬田

路轉入元朗體育路等例子，即使路段未設有行人通路，或行車線截斷部分行人通道，車輛於路面行駛時亦未有問題出現，期望運輸署積極解決技術困難。建議遷移於擬議單程路右面的巴士站，避免巴士停泊時阻礙其他車輛前行，而欲駛進在擬議單程路左面加油站的車輛，可先讓從擬議單程路駛出的車輛進入青山公路屏山段；

- (2) 在六月二十八日實地視察元朗公園北路以研究改建為單程行車路的可行性後，附近屋苑代表經諮詢居民意見，曾去信一位立法會議員表達反對，而該立法會議員亦表示不贊同此方案；由於將元朗公園北路的行人通道改建行車路一事未能取得附近居民、當區議員及運輸署的共識，故認為不適宜落實該方案，並建議運輸署應針對處理御庭居附近的車輛違泊問題，才能紓緩元朗體育路的交通擠塞情況；
- (3) 認為附近屋苑居民的意願未能顧及其他需要外出工作的市民，建議運輸署應考慮元朗區居民的整體需要而作出決定；
- (4) 有建議於公園南路與山下路交界處建造一條行車橋接駁至對面朗天路南行線；
- (5) 改建鄰近住宅的行人通道為行車路時，可一併加建隔音屏障以減少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及
- (6) 希望運輸署以路面運輸角度表達立場及提議解決元朗體育路北行線擠塞問題的方案，並建議該署於馬田路轉入元朗體育路後增設不准停車範圍，避免車輛於近路口位置停泊，阻礙其他車輛轉入路口。

12. 區文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一般情況下，單程路段需要最少 3.5 米闊，而兩側需要最少 2 米闊的行人路，共需要最少 7.5 米闊，而實地視察時量度元朗公園北路寵物公園外行人通道只有最窄

的位置 6.3 米闊，而路旁設有一條雨水收集渠，故沒有足夠空間改建為新行車路及行人路；

- (2) 如元朗公園北路的行人通道改建單程路段後，由元朗公園北路出青山公路屏山段形成 T 形字路口，而從路口向左轉前往屏山方向右邊設有巴士站，巴士靠近停泊時會阻礙駕駛人士的視線，難以察覺青山公路屏山段的車輛；而路口的左面是加油站入口，車輛入口設於路口安排並不合適。另外，附近居民亦依靠該通道前往巴士站及輕鐵水邊圍站。根據以上原因，及得悉居民反對後，運輸署暫未有計劃於該通道建造單程行車路；
- (3) 署方會了解於元朗公園南路山下路建造行車橋接駁到朗天路的可行性，並與警方了解御庭居附近的交通情況，再考慮延長不准停泊範圍等措施；及
- (4) 署方已於繁忙時段在青山公路元朗段與元朗體育路路口增加元朗體育路交通燈綠燈的時間。由於取消輕鐵的優先過路權會影響接載客運輸服務的班次，故需考慮對整體交通運輸服務的影響。

13. 張鑫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於青山公路元朗段與元朗體育路路口，因輕鐵擁有過路口優先權，輕鐵的綠燈時間較長，但同時令其他車道的紅燈時間延長，使行車線出現交通擠塞。警方與港鐵討論後，建議將輕鐵駛過獲取綠燈信號的路段延後，換言之，其他行車道的綠燈時間延長，以容許更多車輛通過，改善該十字路口行車流量及紓緩交通擠塞。另外，警方一直跟進御庭居的交通情況，將於九月開學期間繼續監察並視乎需要作出票控行動，以改善路面交通情況；及
- (2) 由於建議由元朗公園北路通往青山公路的新路路口與青山公路與朗天路橋底的交通燈號的距離較近，該距離未能容納太多車輛。如交通燈號未能及時疏導從元

朗公園北路離開的車輛，再加上青山公路西行線直駛及元朗體育路北行線左轉入青山公路西行線會引致嚴重交通擠塞，如漆柏經公庵路進入十八鄉路的交通擠塞情況一樣，而且青山公路屏山段末的行車線較窄，如將元朗公園北路通往青山公路的行人通道改建為行車線，車輛從元朗公園北路轉出至青山公路屏山段時有可能佔用第二線行車線位置，阻礙第二線行駛的車輛，容易發生交通意外。此外，附近市民依靠元朗公園北路通往青山公路的通道前往水邊圍邨方向乘搭輕鐵及巴士，取消該段行人通道會為市民造成不便，故對該通道改建為行車路的方案有所保留。

14. 主席總結，他相信朗天路北行線旁的花槽位置有充足空間增設一條行車線，另建議運輸署考慮於公園南路經山下路建造行天車橋以接駁朗天路南行線，並希望警方及運輸署安排即時措施，如延長禁區黃色劃線範圍，以改善車輛違泊問題。另外，由於港鐵將於體育路北行線增設 K68 分站，預計路面違泊將會加劇上址的交通擠塞情況，期望警方於九月首兩星期的繁忙時段(即早上七時至八時)加強執法，疏導路面交通，以免影響 K68 的服務班次。最後，由於元朗體育路往青山公路元朗段的交通綠燈即使延長六秒亦未能改善擠塞情況，故期望各成員、警方及運輸署向港鐵公司表達意見，取消輕鐵於繁忙時段在該路段的優先過路權，以改善該路口的交通情況。

議程四、其他事項

15. 成員查詢運輸署跟進攸田東路覆蓋明渠工程及研究遷移附近巴士站的進展；亦有成員期望警方於九月早上七時至八時半在鳳群街、鳳香街及鳳攸南街加強巡邏，以減少車輛違泊問題。

16. 主席總結，建議運輸署於會議後以書面回覆跟進覆蓋攸田東路明渠工程的進展，待覆蓋明渠工程有最新發展才於會議討論。

17.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